

恒生商業銀行安達一般保險推廣優惠之條款與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本推廣適用於[在推廣期之前]並沒有持有任何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簽發并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分銷的一般保險保單的恒生銀行商業銀行客戶（「新客戶」）。
- 3)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于推廣期內：
 - (a) 首 10 名成功投保任何保費（每保單計）至少為 10,000 港元的安達保險一般保險計劃（「指定計劃」）的新客戶可獲 HKD1,000 現金券（「禮品」）；及
 - (b) 新客戶凡提供所需數據予恒生銀行保險經理作任何安達保險一般保險計劃報價用途，即就相關指定保險可享高達 8 折保費折扣。（合稱「推廣優惠」）
- 4) 為免生疑問，推廣優惠不適用於現有由安達保險簽發及由恒生銀行分銷的一般保險保單，以及在推廣期之前遞交申請的相關保單。
- 5) 每位新客戶只可获赠禮品一次。
- 6) 恒生銀行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禮品換領電郵（「換領電郵」）至新客戶提供予恒生銀行客戶經理之電郵地址。新客戶須于換領電郵列明之換領日期內到換領電郵所列的指定換領中心換領禮品。若因新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或電郵未能成功發出以致未能收到換領電郵，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將不再另外補發換領電郵及禮品（因恒生銀行及 / 或安達保險之失誤除外）。
- 7) 除非另有注明，否則推廣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8) 推廣優惠不得交換、轉讓、退換或換領現金或其他產品。
- 9) 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保留以其他優惠替代任何推廣優惠的權利，且任何該等替代優惠的價值及 / 或形式可能與原來的推廣優惠的價值及 / 或形式相異。
- 10) 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並非禮品的供應商，且：
 - (a) 概不就禮品（以及禮物交換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的質素或合適性，以及禮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 / 或服務作出任何類型根據事實或法律（不論明示或暗示）的陳述及保證；
 - (b) 并不就禮品供應商以及其僱員、代理或代表的任何行為及 / 或遺漏負責；及
 - (c)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使用禮品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無論發生、承受或遭受的方式為何），概不承擔侵權（包括疏忽）、違約或其他的義務或責任。
- 11) 新客戶須自行承擔于換領及 / 或使用禮品時所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
- 12) 新客戶換領及使用禮品時須受禮品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13) 安達保險有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新客戶及 / 或受保人于投保時所提供之數據而決定是否接

受有关指定计划之投保申请。

- 14) 本推广不适用于任何在推广期内取消、退保或终止任何由安达保险签发并由恒生银行分销的一般保险保单后投保指定计划的保单持有人。
- 15)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皆视作不合格的交易，并不符合此推广的资格，而相关客户亦不会获发任何奖赏。
- 16) 恒生银行及安达保险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修订有关推广优惠及 / 或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恒生银行及安达保险对本推广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17) 除客户、恒生银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及安达保险（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2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 21) 以上指定计划由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恒生银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相关计划。相关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恒生银行之产品。投保相关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相关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22) 对于恒生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恒生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有关相关计划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